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51號

原告 蔡智全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央商旅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：「颱風砸壞自來水管，造成溢流增加水費由上期的新臺幣（下同）522元暴增至1,130元」。原告本項聲明是否係要請求被告賠償增加之水費？如是，係要請求被告給付金額若干？因原告訴之聲明不明確，請原告於上開期間內具狀更正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○○元」。

(二)據原告起訴狀理由欄記載，原告除請求以每日3,000元計算慰撫金外，亦請求將掉落在防火巷之壁磚、雨棚清理移除。惟並未記載於訴之聲明。請原告於上開期間內具狀陳報是否請求被告移除掉落之壁磚和雨棚？如要請求移除，應更正訴之聲明，並請一併陳報移除所須之工程費用若干，及檢附估價單為憑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勁丞